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卢氏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实施地点

卢氏县全域范围。

三、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依据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2023 年室外滑雪场监测图斑矢量文件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卢氏县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4 年。同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核实完善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相关属性等信息。全面掌握卢氏县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四、主要成果

1、数据库成果

- （1）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数据库；
- （2）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元数据库。

2、其他成果

- （1）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设计书；
- （2）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总结；
- （3）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外业核查照片。

五、技术规范、标准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六、工期要求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根据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工作。

七、保密要求

因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需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卢氏县辖区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库、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卢氏县城市国土空间利用等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卢氏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4、甲方同三门峡市级、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价款支付方式

- 1、工作费用：项目中标总价款：8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 2、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依据工作开展及进度情况支付乙方，项目完成后甲方完成总价款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全部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后交付给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完成中标总价款的100%，即8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随着项目的进展，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规程、技术细则之外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完成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中标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项目中标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中标总价款的10%。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本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标总价款的0.1%计算。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中标总价款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2024年卢氏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中标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卢氏县东花坛北侧自然资 源局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一期 8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72200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胡世磊		联系人: 陈明进
	手机号: 15839863886		手机号: 13526801981
	传真:		传真: 0371-65965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29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96296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河南省金地遥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546 0087 4478

需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供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明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明进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